鄂二师院党干〔2018〕8号

关于胡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胡兴兼任教师教育学院（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、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）院长（主任）。任职时间从2018年4月2日起计算。

王祖琴任教师教育学院(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、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）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(副主任)(主持日常工作)，任职时间从2017年12月16日起计算；任远程教育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18年4月2日起计算。

杨坤道、王金涛任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不变。免去王金涛远程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18年4月2日起计算。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日